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港市 2026-2028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震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震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